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高管、核心关键及其他核心人员份额分配的议案》；关联董事龚晖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份额分配公告》。）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独立及非职工董事份额分配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耀先生、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焦一洋先生和刘昭先生已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份额分配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胡显源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